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　函

地址：台北市濱江街362號
傳真：(02)2508-2620
聯絡人：廖泓瑋
聯絡電話：(02)8770-2200
電子郵件：johnny18@ms1.anw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航秘字第10750256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簡章、履歷表)(1075025615-0-0.doc、1075025615-0-1.doc)

主旨：本總臺現有工友職缺1名，貴機關現職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如有意願移撥至本總臺服務者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並請惠予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人員須為中央機關(學校)現職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。

二、有意願移撥至本總臺服務者，請於108年1月15日前(以郵戳為憑)檢附履歷表、最高學歷證明及相關證照等資料逕送或掛號郵寄本總臺秘書室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信封上請註明「應徵秘書室第一課工友」字樣。

三、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擇優通知面談，經錄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總臺通知日期到職任用，資格不符、證件不齊、非現職人員者或未獲錄取，恕不通知及退件；另視徵選結果酌徵候補1名。

四、檢附本總臺甄選簡章1份。

正本：交通部、內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法務部、財政部、外交部、勞動部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衛生福利部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

1070231215 收文日期:107/12/28

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銀行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國際航空站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高雄國際航空站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花蓮航空站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南航空站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馬公航空站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東航空站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金門航空站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中航空站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嘉義航空站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七美航空站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望安航空站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蘭嶼航空站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綠島航空站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南竿航空站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北竿航空站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恆春航空站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民航人員訓練所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-12-28 15:51:00

裝

訂

線